

东方学者丛书

中意刑事诉讼证明制度比较

孙维萍 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5. 213. 4

2

东方学丛书

中意刑事诉讼证明制度比较

王世群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意刑事诉讼证明 制度比较

孙维萍 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意刑事诉讼证明制度比较 / 孙维萍著.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7

ISBN 978-7-313-04867-7

I. 中… II. 孙… III. 刑事诉讼 - 证明 - 对比研究 - 中国、意大利 IV. D925.213.04 D954.6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96161 号

中意刑事诉讼证明制度比较

孙维萍 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 877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 64071208 出版人: 韩建民

上海交大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mm × 960mm 1/16 印张: 14 字数: 203 千字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2 050

ISBN 978-7-313-04867-7/D · 150 定价: 27.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绪 言

一项法律制度的设计和存在是一定社会法律观念的直接体现和反映,同时该社会的现存的法律观念、法律意识和法律文化又直接影响制度的发展和完善。刑事诉讼证明制度作为刑事诉讼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存在和完善一方面有赖于现有社会的整体法律观念的价值取向,有赖于刑事诉讼的价值观念和目标选择;另一方面制度的发展和变迁也会一定程度地带动人们观念上的转变。正如有学者所指出的那样,“观念层面的诉讼文化与制度文化相比具有较强的抽象性、地域性、群体性、延续性”。^①可见,法律观念比法律制度具有更强更广的影响性,但这并不等于说,法律制度只能消极地顺应法律观念,成为观念的“傀儡”。当一种传统的法律观念不再适应当前社会的文明、发展和进步时,法律制度又显现出它所具有的“反叛精神”,这种所谓的反叛就是一种革新功能,它可以更新人们的观念,它可以刺激并引导法律观念朝着先进、合理的方向转变。

我国刑事诉讼证明制度作为一项法律制度,肩负着双重使命。从宏观上,它引导和带动人们法律观念的转变;从微观上,它规制和调整人们在刑事诉讼证明中的具体证明行为。也就是说,在这项制度的设计过程中,必须要考虑两方面因素:其一,是否能够符合发展的和先进的法律价值理念,其二,是否具有合理、完善的可操作性的技术。正如有学者所指出的那样:“进步的法律制度结合了各种各样的技巧,以此来处理那些由于这样或那样理由而使得一旦公认的规则适用于特



① 汪建成:《刑事诉讼文化研讨》,《政法论坛》1999年第6期,第58页。



殊情况时就会产生不公平结果的案件。”^①

随着社会的发展,文明的进步,人权保障已经成为当今世界各国在推进法制化进程中首先考虑的中心议题。为了顺应这一历史的潮流,我国刑事诉讼制度开始由职权主义模式向当事人主义模式转变,在这个转变过程中,也必然带来了刑事诉讼证明制度的相应变化,这种变化表现在,它“所考虑的首要问题不应仅仅是案件事实真相能否得到准确揭示的问题,而更重要的应当是事实真相应通过什么样的途径和手段得以揭示,也就是发现事实真相所采用的手段和方式如何具备正当性、合理性、人道性和公正性问题”。^②即在刑事诉讼证明制度中所包含的价值目标不仅仅是发现事实,惩罚犯罪,还应该包括发现事实的手段正当,换句话说,就是应该在尊重人的基本权利的基础上去发现事实,不能一味地为了发现事实而忽视人权、侵犯人权。转型时期的我国刑事诉讼证明制度,有许多问题有待研究,但是我们无论研究什么问题都始终不应该背离这样一个原则和价值取向。

作为一项法律制度的刑事诉讼证明制度,它像一切法律制度一样,需要不断地发展、不断地完善,从而变得更合理、更进步。法律制度的发展、完善途径很多,但是其中一条重要的途径就是借鉴国外的相关先进法律制度,或称为“法律移植”。德国的根特·弗兰肯伯格在其《批判性比较:重新思考比较法》中对此曾有精辟的论述,“正如没有哪个人可以声称不假外人就能够博学多智一样,任何没有从外国各种思想的研究中获益的法律制度都不能被视为先进的制度”。^③因为通过比较和借鉴,一些先进的制度设计可以为我们本国法律制度的发展方向拓展思路、提供经验,同时也可以使我们更清楚地看到本国法律制度的不足,而使本国的法律制度的完善能够来

① 彼得·斯坦、约翰·香德著;王献平译,郑成思校:《西方社会的法律价值》,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202页。

② 何家弘主编:《新编证据法学》,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41页。

③ [德]根特·弗兰肯伯格著,贺卫方、王文娟译:《批判性比较:重新思考比较法》,载于梁治平编《法律的文化解释》,三联书店出版社1998年版,第179页。

得更直接更便捷。正是在上述的想法基础上,笔者拟定了《中意刑事诉讼证明制度比较》的研究题目,试图通过自己的浅薄的比较分析,为我国刑事诉讼证明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尽微薄之力。

我国的刑事诉讼证明制度正处于由于庭审方式的转变所带来的观念转型时期,原有的职权式的证明制度体系,由于更多地强调的是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监督,共同打击犯罪,并将惩罚犯罪作为刑事诉讼的唯一目的,因此,对于如何规范证明过程的原则、规则以及相关的制度的内容非常稀少。法庭审判方式的转变客观上要求证明制度的相应改变,当事人主义的控辩模式尤其需要有一个完善的证明制度来引导、来规范。这种转型使我国的证明制度呈现出一种既非职权式又非当事人式的一种混合式特点。无独有偶,在地球的另一半,在意大利也曾并且正在进行着与我国相类似的经历,或许比较研究意大利的刑事诉讼证明制度会对我国的法制建设有一些启迪。

现行的意大利的刑事诉讼法典是于1988年修订通过,1989年生效实施的。这部法律一经出现,立即引起了世界许多国家法学界的关注。它是一部融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为一体的混合式体系法典。它的出现深深地撼动了意大利刑事司法制度的基石。诸多学者都将其视为一部具有历史性尝试的重要法典,它为程序法的法典化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回顾意大利刑事诉讼法的发展历程不难看出,意大利刑事诉讼法典自1865年诞生以来,一直属于典型的大陆法系法典,它的第一部法典明显地效仿了法国拿破仑法典,表现出强烈的纠问式风格。历经了一个多世纪的风风雨雨,直至1987年才在著名刑诉法学家米兰大学教授切萨雷·皮萨比亚(Cesare Pisapia)的主持下开始对原有意大利刑事诉讼法进行正式的修改工作,并成立了修改委员会,开始起草新的刑事诉讼法典,这就是现行的意大利刑事诉讼法典。新法典在意大利的法律史上是一个壮举,它带来了意大利刑事诉讼程序朝着人权保障方向迈进了一大步。同以往的几部法典相比,在新的刑诉法



典中,引进了英美法系的控诉模式,增加了许多证明规则。因此,一些学者认为,1988年的意大利刑事诉讼法典属于“大陆法中的控诉式”法律体系,其表现风格就是“以典型的大陆法程序特征与一些英美法规则相结合”。为了确保新法典的稳固实施,在1999年,意大利国会又在宪法中增加了一项重要的基本原则,旨在重建刑事证据法的基石。这一原则被称为“公正程序(Giusto processo)”原则,并被纳入到宪法第111条中。该条款的中心内容就是确认刑事诉讼中的证据形成过程必须受公开辩论原则的调整。在2001年国会又将这一宪法原则纳入到了刑事诉讼法典第63条中,并取消了与新原则相抵触的相应条款,增加了一些新的证明规则。“公正程序”就因此成为了意大利的一项宪法原则和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也成为了意大利刑事诉讼法当事人主义化的一个显著标志,这是意大利司法领域里的一个重大变革。该原则作为一项宪法原则指导约束所有诉讼程序,它要求一切诉讼必须遵循“公正程序”原则,遵守程序的正当性和诉讼权利的平等性。程序的公正不仅可以确保诉讼参与者平等地获得各项诉讼权利,同时也是确保实现实体公正的必要前提。

在我国,1996年修订了刑事诉讼法,该法在客观上需要刑事诉讼证明制度相应地有一个重大改革和转变,同时,这种转变也是顺应世界司法潮流的需要。由于在刑事诉讼程序中,法庭审理的对抗式控辩方式的引进,迫切需要建立一整套合理健全的证明制度与其相适应。否则的话,庭审方式的转变就只能是一句空话。因此完善证明制度既有着重要的理论意义,也有着一定的现实意义,表现在:

第一,研究、完善刑事诉讼证明制度、规则,是司法实践的需要。我国现有的有关刑事诉讼证明制度的内容大部分规定在了刑事诉讼法的总则第五章中,条文过于简单,在实践中较难操作,无法准确而合理地规范司法实践中具体的证明行为,也就是说,缺乏明确合理的制度和规则,缺乏具体的操作准则。为了适应新的法庭审判方式的需要,有必要把取证规则、采信规则、查证规则、认定案件事实规则加以明确化并建立起





一些相应的制度规则。随着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修订,过去的那种在刑事审判中采用法官职权推进的方式,即证据的调查和诉讼的推进完全受制于法院,无详尽的证明规则,强调鼓励法官主动发现证据,排斥严格而程序化的证明规则的状况已经远远不能适应新的法庭审判方式的需要,特别是由于新的庭审基本上采用了当事人主义的对抗式的审理方式,在这样的前提环境下必然要求有一些相应的证明制度、规则相适应。“在当事人主义条件下,两造对抗并推动诉讼的进行,对于诉讼双方的立证如不设立严格具体的标准和规则,则当事人难免随意使用证据,既易形成叠床架屋,拖延诉讼,又容易模糊诉争要点,甚至造成真假难辨的后果。”^①然而,在我国刑事诉讼法中,一些与对抗制的实施有关的证明制度、规则大都没有完全地建立起来,这无形中使我国的庭审改革在立法层面上缺少必要的程序配套和保障机制。这样,在司法层面上,就会由于证明规则的缺乏给对抗制实施方面带来实际操作上的困难,使得控辩双方在对抗方面缺乏秩序和平等。例如,在当前的对抗式刑事审判程序实施中,控辩双方对证人的询问没有建立起真正的交叉询问规则;证人、鉴定人的出庭作证率极低;传闻证言不但没有成为一项不可采证据被排除在法庭审理中,相反,却被广泛地用于法庭审判中,从而使直接言词原则无法真正地建立起来;被告人的平时表现、前科劣迹,可以经常在起诉书和法庭调查、辩论中被当作指控犯罪的证据随意地提及;更为严重的是,法庭审理中,审判人员往往更多地采用被告人在庭审前所作的陈述笔录作为认定被告人犯罪的证据之一,而不是更多地依据被告人的当庭陈述,等等。

因此,为了适应庭审方式改革,我们应当在立足本国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吸收国外刑事诉讼法成功经验,建立我国的刑事诉讼证明制度和规则体系,明确证明主体和证明责任,证明对象和证明标准,了解掌握证明的方法,建立、规范证明原则和证明规则。同时,在强调证明行为的合法性规则的前提

^① 龙宗智、李玉花:《论我国刑事诉讼的证据规则》,《南京大学法律评论》1997年秋季号。



下,尤其不能忽视对证据的合法性规则的研究。以往我国刑事诉讼法中关于证据的合法性规则,主要限定在证据力的合法性规则上面,如1957年最高人民法院就曾作过《关于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能否当证人等问题的复函》,其中规定,“证人提供的对与其有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密切关系的一方当事人有利的证言,其证明力低于其他证人证言”;1994年最高人民法院颁布实行《关于审理刑事案件程序的具体规定》,其中的第40条第3款规定:“书证的副本、复制件,物证的照片、录像,经与原件、原物核实无误时,具有与原件、原物同等的证明力。”另外,我国刑事诉讼法修正前第35条、修正后第46条都规定“只有被告人陈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确实充分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也就是说,以往我国的刑事诉讼法更加侧重于对证明力的法律规定,相比较而言,证据能力的合法性规则则少之又少,仅有的几项规定,如关于严禁刑讯逼供、侦查中不得使用测谎仪等法律规定,又缺乏明确具体的制裁措施,即对于以刑讯逼供所得的证据材料是否能够用于法庭审理当中,法律没有做出直接明确的规定。针对我国目前现状,笔者认为,确立证明规则的首要的重点是确立证据能力规则,即应该强调证据的可采性规则,它是使我国证明制度步入法制化轨道的前提条件。

第二,研究、规范刑事诉讼证明制度、规则,也是为了完善立法的需要。以往学术界研究证据,大多是从证据的概念、特征、种类、分类、证据的具体运用程序和方法等角度进行研究,已经取得了相当大的成绩,并且形成了理论框架。但是,却较少侧重于研究一些具体的对实践有指导作用的证明制度和规则。例如,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各阶段的证明行为规则,如控诉方的有责任证明行为规则,辩护方的有权证明行为规则,具体的采证、质证规则;没有详细探讨证据的排除规则;没有确认传闻证据的不可采规则,同时也没有明确规定例外的条件;证人可以在法庭外提供证言,对于这种证言没有确定一些相关的排除规则;证据证明力的判断缺乏可遵循的可检验标准,等



等。总之,对于证据的收集、证据的采用、证据的审查判断以及运用证据定案方面到底有哪些规则可供司法人员在实际办案中遵循仍然是模糊的。这些问题表明,目前我国的证据学理论还缺乏完善的制度设计,它与司法实践还存在着一定的距离。本文通过对意大利刑事证据法的研究使我们获得了一定的启迪,最突出地体现在三个主要特点上:1. 强调广泛的证明权利原则;2. 强调发现实质真实与程序正义的并重原则;3. 强调一般性原则、规则与例外规定匹配的原则。同时,着重强调研究证据的可采性问题。这些都是我国刑事诉讼证明制度、规则可以借鉴的地方。

第三,确立明确的取证、采证规则,是保障诉讼人权的需要。赋予控诉方取证证明的责任,加强被告方证明权利的规定,是基于平等的理念加强对被告方的人权保护的需要。对非法证据的排除规则,可以在强调保护被告方利益的同时,也对其他重大社会利益进行保护,并抵制国家权力的侵害,防止权力的专横和泛滥,如非法取得的被告人口供、非法取得的证据的排除规则,可以制止警察由于其所具有的广泛的侦查权所产生的权力滥用,从而保护公民的权利不受国家权力的非法侵犯;赋予某些证人拒绝作证的特权,是出于更大的更广泛的社会价值和社会利益保护,如有利于保护职业秘密、公务秘密等其他社会利益,从而实现刑事诉讼的多方位价值。

第四,确立科学的质证和认证的规则,对保证发现案件实质真实和保证程序正义都有着重大的意义。尽管对抗式诉讼模式在我国刑事诉讼中已经得到一定的确立,但是与之有密切关系的直接言词原则和一系列证明规则却没有得到真正的确立和实施。对抗制首先意味着裁判法官不再去积极主动地调查证据,而主要是限定性地维护程序的正当、合理和有序,以及最终依据控辩双方出具和质证的证据对案件的实体事实作出司法裁判。同时,对于控辩双方而言,在对抗制诉讼中要相应地扩大对证据调查的程序参与权和控制力。这种诉讼模式的采纳,必然会带来控辩双方对抗性的增强,因此,为防止双方对抗失控的危险,确保控辩双方在遵循公平的前提下进

行证据调查和法庭对抗,建立一系列证明规则,使法官有足够的权威来促使控辩双方遵守必要的竞赛规则,就成为非常重要的当务之急。例如,排除传闻证据、最佳证据规则、证据须在公开的法庭上交叉质证方可用于认定案件等,既可以保证被告人的程序性权利,又可以保证案件事实真相的查明。在一定意义上,排除以强迫手段取得的被告人口供也有助于保证案件的实体公正。

可见,建立、完善我国证明制度和证明规则体系,既要从认识上重视,又不能忽视立法技术所具有的作用,科学、合理的立法设计是确保立法精神得以贯彻、法律规定得以执行的关键。在考虑证明规则、制度的立法设计上,应该强调兼顾两个方面,即既要考虑证明规则的外观上的法律设计,也要考虑证明规则的内观上的法律规定,应该两者相互兼顾,相互照应。

首先,在外观上,由于现有法律中缺乏许多重要证明规则,如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相关性规则、传闻证据规则等,这些证明规则的确立可以规范刑事证明过程,使证明变得明晰而可操作。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是一项非常重要的证明规则,设立此规则的主要目的是坚决排除由于违反法律规定的禁止行为所获得的一切证据,旨在强调程序之法定性,预防、杜绝由于违反法定程序而侵害被告方的各项权利的行为;相关性规则是从审判之效率性原则出发,同时也避免由于可能的预先偏见妨碍后期证据的合理评断,意大利刑事证据法中有关相关性规则侧重于前者之目的,而英美法则偏向于后者;传闻规则是与直接言词原则相互呼应,从反面强调对于庭审前所作陈述笔录的一种排除规则,传闻规则的例外规则也是一项重要的法律规定,它是在坚持言词主义原则的基础上,为查明案情规定的对于特定情况下书面陈述证据可使用的规则,意大利刑事诉讼证据制度中规定的特殊情况下庭前陈述笔录的可采性规则即属此例,此规则的设立旨在为公开言词原则中设立一个书面陈述证明的可适用性的一个例外规定,目的在于在能够排除虚假可能性的前提下,使证据的可利用率达到最





大,为发现实体真实服务。

其次,在内观上,作为证明规则之本身而言,其必须具有逻辑周全的完善结构,一个逻辑完善的规则应该在结构上由三个要素组成:即假定、处理和制裁,三要素之间应该具有内在联系性。基于规则具体内容的要求不同,有些情况下可能出现前两个要素,有些情况可能出现后两个要素。出现前两个要素的,即假定和处理,这一类调整性规则,目的旨在建立一种正常的法律秩序、执行法的调整职能,如我国刑事诉讼法第45条1款规定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证据。”此外还有一类更重要的规则,即由假定和制裁组成的所谓保护性规则。保护性规则是规定主体违反调整性规则时的法律后果,体现的是法律对违法主体之行为的法律评价,可以说保护性规则应该在证明规则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它可以从切实处防止和警示任何背离调整性规则之行为的发生。然而遗憾的是我国刑事诉讼法中有关保护性证明规则少之又少,仅有的几条又显示出极其模糊的法律评价,如前述第45条相对应的保护性规则是:“凡是伪造证据、隐匿证据或者毁灭证据的,无论属于何方必须受法律追究。”“法律追究”一词难以操作,追究什么责任、责任程度如何都未做出具体规定,在我国刑事诉讼法中类似的条款还有许多。相比较而言,意大利刑事诉讼法典在这方面就完善得多,如第198条规定,“证明人有义务按照法官指令出庭,遵守法官根据诉讼要求所做出的各项规定,并且有义务如实回答法官的发问”,指明证人之法律义务行为。第133条又规定:“如证人无正当理由违反作证义务,则法官可以做出拘传决定并且也可以对其处以10万里拉至100万里拉的罚款,同时裁定其支付因不出庭而造成的费用。”由此看出,意大利刑事证据法之证明规则由于其调整性规则与保护性规则的相互匹配以及制裁要素的清晰准确,体现出了较完美的立法技术性,因而其实用性就可想而知了。

目 录

绪言

第一章 刑事诉讼证明概述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证明的概念与特点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证明与刑事诉讼证据	12
第二章 刑事诉讼证明责任与证明主体	20
第一节 我国刑事诉讼证明责任的主要争议问题 ...	20
第二节 意大利刑事诉讼证明权利与证明责任	37
第三节 对中意刑事诉讼证明责任问题之评析	41
第三章 刑事诉讼证明标准与证明对象	49
第一节 刑事诉讼证明对象	49
第二节 刑事诉讼证明标准	57
第四章 刑事诉讼证明方法	76
第一节 刑事诉讼证明方法的历史演变	76
第二节 刑事诉讼证明方法的探讨	83
第五章 刑事诉讼证明原则	100
第一节 我国的刑事诉讼证明原则	100
第二节 意大利的刑事诉讼证明原则	115
第三节 中意刑事诉讼证明原则之差异评析	120
第六章 中意刑事诉讼证明规则比较(一)	124
第一节 刑事诉讼证明规则的概念及其历史沿革 ...	124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取证规则	130
第三节 刑事诉讼的采证规则	139



第四节	刑事诉讼的质证规则	152
第五节	刑事诉讼的认证规则	163
第七章	中意刑事诉讼证明规则比较(二)	169
第一节	证人作证规则	169
第二节	关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陈述规则	180
第三节	鉴定规则	188
第四节	书证规则	192
第五节	物证规则	195
参考文献		200
后记		207



第一章 刑事诉讼证明概述

第一节 刑事诉讼证明的概念与特点

一、我国刑事诉讼证明的概念与特点

证明是一个含义丰富、用途多样的词,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被广泛运用。在现代汉语中,证明有两种含义,一是指“用可靠的材料来表明或者断定人或事物的真实性”,一是指“证明书”或者“证明信”。^①前者是该词的动词含义,后者是该词的名词含义。从动词含义来看,凡是利用已掌握的材料、经验或者事实表明或者断定人或事物真实性的行为,都是证明,即证明是一种行为、一个过程。在《哲学大辞典》中关于证明有这样的解释:证明是“由一个或一些判断的真,运用必然性推理而确定另一判断为真的思维过程”。^②可见证明不但是一种行为、一个过程,同时还是一种思维活动,这种思维活动是遵照科学的必然性推理和逻辑定律所进行的人类的认识活动。证明这一概念在社会生活中使用得极其广泛,在科学研究中,任何成果的出现都必须有相应的证明;在日常生活中,人们有时候也会为了确认一些事实的真实性进行证明活动。可以说,证明在某种程度上就是人类认识世界、获取真理的行为过程和认识过程。

在证据法或者诉讼领域中,证明有特定的含义,它是指诉讼主体依据一定的方法,按照法定的程序、标准和规则,运用已知的证据来表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608页。

② 傅季重主编:《哲学大辞典》(逻辑学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8年第1版,第244页。



明或者认定案件事实的活动。在《法学大辞典》中认为：“司法机关以及当事人依法运用证据阐述或确定案件事实的诉讼活动，就是证明。”^①这种证明，我们又称之为“司法证明”，刑事诉讼证明是司法证明之一种。有关刑事诉讼证明的概念的问题历来就是整个刑事诉讼证据理论研究的核心理。这是因为，刑事诉讼证明的概念如何界定，不仅直接涉及到证明主体和证明客体的确定，而且与证明责任、证明标准、证明原则、证明规则等一系列证据法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均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然而，我国传统的证据法学界始终未对刑事诉讼证明的概念问题予以应有的重视，在学者们的论著中只有零星提及。归纳起来，我国学者关于刑事诉讼证明之概念的理解通常有如下几种不同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刑事诉讼中的证明通常是指公安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中运用证据认定案件事实的活动。从广义上理解，刑事诉讼证明还包括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依法提供证据，运用证据证明自己所主张的事实的活动。刑事诉讼证明与一般的证明活动相比，具有其自身的特点：（1）刑事诉讼证明的任务是查明案件事实真相，而案件事实是已经发生且不可能重现的客观事实。（2）刑事诉讼证明所依据的是刑事证据，而不是一般的公理或定律。（3）刑事诉讼证明活动必须受到法律的调整和规范。刑事诉讼证明包括发现、收集、固定和保全证据，审查判断证据，运用证据对案件事实作出认定等活动过程。”^②从以上论述可见，这种观点侧重于强调刑事诉讼证明之客观程序性与法律性的统一。

第二种观点认为：“刑事诉讼中的证明，是指司法机关运用证据认定刑事案件事实的活动。刑事诉讼证明不仅解决思维形式问题，而且解决案件事实内容问题，因此，它除了遵循一般逻辑证明的规则外，还应当遵循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刑事诉讼证明在证明主体、证明的根据、证明的责任及证明的后果等方面，均与一般证明不同。刑事诉讼证明除受自然因素影响外，还受人为因素的干扰，同时，还要受法

① 贾湛主编：《法学大辞典》，团结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707 页。

② 参见陈光中、徐静村主编：《刑事诉讼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 年版，第 168～170 页。